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Goldman Sachs 高盛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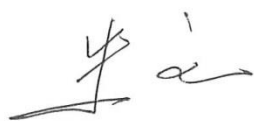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
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义



张苏娅

康健

卓识

朱海

DAVID GUOWEI
WANG

李明远

俞雄

杨敏

肖耿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义

张苏娅

康健

卓识

朱海

DAVID GUOWEI
WANG

李明远

俞雄

杨敏

肖耿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义	张苏娅	康健
		
卓识	朱海	DAVID GUOWEI WANG
		
李明远	俞雄	杨敏
		
肖耿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汪捷

汪捷

刘亮

刘亮

付婷

付婷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英格

陈英格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概要.....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询地点.....	43
三、查询时间.....	4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401,0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天恒
股票代码	688506.SH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02 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7.00 元，发行数量 11,873,8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白家庄支行账户开立的账户已收到百利天恒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11,999.91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3,732,287,989.09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03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百利天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73,8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7.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45,808.9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1,054,180.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873,81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19,180,363.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873,81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2,873,817.0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149,312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20,05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 11,873,81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底价为 266.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7.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1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45,808.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1,054,180.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397	678,822,849.00	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31	478,679,827.00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829	399,999,793.00	6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242	323,099,714.0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665	259,199,805.00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649	152,999,733.00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634	141,899,978.00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548	119,999,716.00	6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40,694	107,999,998.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558	101,299,886.00	6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15,457	99,999,869.00	6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15,457	99,999,869.00	6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57	99,999,869.00	6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合计		11,873,817	3,763,999,989.00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姓名
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合计向 265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16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个认购对象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 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350.00	10,000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保险	350.00	10,000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9.22	15,300
			312.57	16,000
			305.92	16,5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2.64	10,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2.18	25,920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16.00	14,000
			308.00	14,000
			302.00	14,0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0.55	14,190
			300.55	23,190
			271.55	34,190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33.00	1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5.62	47,868
			307.22	52,868
1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15.00	10,00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0.00	40,000
			317.00	75,000
			298.88	97,05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0.00	40,000
1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40.00	20,000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345.60	10,000
			318.72	10,800
			292.92	12,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8.11	23,025
16	郭伟松	自然人	305.00	10,000
			280.00	12,000
			266.03	14,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288.00	10,000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0.00	17,000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0.00	20,000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33.50	12,000
2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5.60	10,000
2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80	10,000
23	UBS AG	其他	315.01	11,550
2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5.00	10,000
25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其他	310.00	10,000
2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33	10,000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6.00	14,755
			338.00	22,110
			331.00	32,310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03.33	10,000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5.68	10,366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9.79	10,130
			300.99	13,433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75.09	18,062

2025年9月9日上午12:00前，上述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述30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7.00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873,8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3,999,989.00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397	678,822,849.00	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31	478,679,827.00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829	399,999,793.00	6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242	323,099,714.0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665	259,199,805.00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649	152,999,733.00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634	141,899,978.00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548	119,999,716.00	6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40,694	107,999,998.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558	101,299,886.00	6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15,457	99,999,869.00	6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15,457	99,999,869.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57	99,999,869.00	6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合计		11,873,817	3,763,999,989.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41,39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03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261,82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19,24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17,66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Units 1804-1807, Tower 1, Lippo Center, Admiralt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阎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198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RQF2011HKS005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630,9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30,9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叶才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482,64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7,63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8,54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54,60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40,69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9,55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14、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名称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谢国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L714
经营范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315,45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出资额	50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产品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

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杨沁、陈激

项目协办人：周增骏

项目组成员：许晨鸣、李洋、龚洁、马翔、黄禹铭、冯暄、赵天委、李伟汉、童寅正、牛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10-60833955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755-81902036

传真：0755-81902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马锐、刘云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郭同璞、罗丹、魏梦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10-56730000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丹、魏梦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10-567300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万股)
1	朱义	29,815.94	74.35%	有限售条件股 份、无限售条件 股份	29,810.89
2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2	7.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张苏娅	957.55	2.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21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61	0.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 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03.71	0.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 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38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47.71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45.54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89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35,308.25	88.04 %	-	29,810.8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万股)
1	朱义	29,815.94	72.22%	有限售条件股 份、无限售条件 股份	29,810.89
2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2	6.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张苏娅	957.55	2.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医疗健 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74.21	0.91%	有限售条件股 份、无限售条件 股份	185.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63.38	0.64%	有限售条件股 份、无限售条件 股份	65.4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06.61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71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汇添富创新 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47.71	0.36%	有限售条件股 份、无限售条件 股份	18.9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柏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4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7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9
合计		35,580.67	86.18%		30,109.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1,873,8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朱义，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为推动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旨在推进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和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平台）相关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具体包括ADC管线BL-B01D1/iza-bren、BL-M07D1、BL-M11D1、BL-B16D1、BL-M17D1、BL-M09D1，GNC管线GNC-038、GNC-077等产品管线的临床试验。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 沁

陈 澍

陈 澍

项目协办人：

周增骏

周增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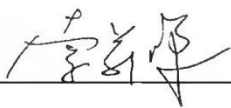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马 锐 刘云龙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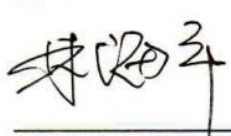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43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郭同璞




罗丹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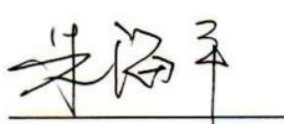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郭同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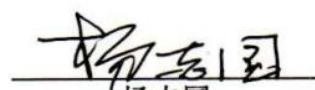

罗丹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

电话：028-85321013

传真：028-8532027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10-60833955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